

2023 年
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各镇街、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拟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检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

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镇街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检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镇街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

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杜绝

重特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十九）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

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区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必要时，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区水务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区应急管理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

动用指令。

(2) 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各镇街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

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主管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区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区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韶关市公安局曲江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生

态环境部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区应急管理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应急指挥股、综合协调股、应急支援和预案管理股、安全生产基础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股、物资保障和调查统计股、安全生产执法监督股、火灾防治管理股及下属单位：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中心、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未单独核算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中心、韶关市曲江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08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3.8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0. 5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0. 84	本年支出合计	1080. 8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80.84	支出总计	1080.8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09. 51	609.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47. 37	447. 3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24. 64	124. 6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7. 50	37.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5	地震事务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 00	1.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80.84	760.99	319.8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8	1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8	11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5	1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37	60.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支出	30.19	3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	15.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3	1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6	4.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85	0.00	263.85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85	0.00	263.85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63.85	0.00	263.85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1	4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1	4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1	44.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0.51	589.51	21.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609.51	589.51	2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447.37	447.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50	事业运行	124.64	12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7.50	17.50	2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405	地震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81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63.85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8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3.85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0. 51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0. 84	本年支出合计	1080. 8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080. 84	支出总计	1080. 8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816.99	760.99	56.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8	111.3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38	111.3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8.45	18.4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37	2.37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用	60.37	60.37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支出	30.19	30.19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5.29	15.29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29	15.29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13	11.13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16	4.1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35.00	0.00	35.00
[21303]水利	35.00	0.00	35.00
[2130314]防汛	35.00	0.00	35.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44.81	44.8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4.81	44.81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4.81	44.81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0.51	589.51	21.00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609.51	589.51	20.00
[2240101]行政运行	447.37	447.37	0.00
[2240150]事业运行	124.64	124.64	0.00
[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7.50	17.50	20.00
[22405]地震事务	1.00	0.00	1.00
[2240599]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00	0.00	1.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760.99
[301]工资福利支出	675.58
[30101]基本工资	140.37
[30102]津贴补贴	277.20
[30103]奖金	66.21
[30107]绩效工资	42.9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3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0.1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8
[30113]住房公积金	44.8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0
[30201]办公费	13.57
[30205]水费	0.1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6]电费	3.00
[30207]邮电费	0.50
[30211]差旅费	0.5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6]劳务费	20.08
[30228]工会经费	1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61
[30302]退休费	22.6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62.80	62.80	0.00	0.00
“三公”经费	13.00	10.00	3.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9.00	3.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9.00	3.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其中：包含 6 万元在项目支出中列支。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63.85	0.00	263.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3.85	0.00	263.8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63.85	0.00	263.8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63.85	0.00	263.8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2023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6.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5
[30201]办公费	11.55
[30213]维修（护）费	2.0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5.00
[30218]专用材料费	2.00
[30226]劳务费	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3.2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10]资本性支出	10.2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25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1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760.99	760.99	760.99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635.21	635.21	635.21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52.18	552.18	552.18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0	62.80	62.8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	20.23	20.23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中心	68.89	68.89	68.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68.89	68.89	68.89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森林防火指挥中心	56.89	56.89	56.89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4.52	54.52	54.52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	2.37	2.3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19.85	319.85	56.00	263.85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319.85	319.85	56.00	263.85	0.00	0.00	0.00	简要：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全力以赴提高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不断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
2023 年三防物资补充和运行管理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防汛物资储备，是防汛抗洪的重要物质保证，确保抗洪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夺取防汛抗洪的全面胜利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区综合性应急救援大队工资社保和工作经费	232.15	232.15	0.00	232.15	0.00	0.00	0.00	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工资、社保，意外商业保险，第三方劳务管理费等及工作经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森林防灭火综合能力，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蔓延造成的损失，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保持和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安全生产专项	14.00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大对安全生产投入,有效保障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和重大隐患整治工作的深入开展。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费用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所有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23 年三防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防灾综合能力,做好防灾、抗灾、救灾工作,是环境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2023 年防汛冲锋舟维护保养费、防潮轻舟中队培训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在防汛抗洪的紧急关头,对于确保抗洪抢险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夺取防汛抗洪的全面胜利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森林防火工作、特殊器械(森林消防车辆、风力灭火机)维护经费	15.50	15.50	0.00	15.50	0.00	0.00	0.00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高森林防火综合能力,控制森林火灾的发生、蔓延造成的损失,有效地保护森林资源,保持和不断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曲江区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运营维护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为建设一个有效整合安全生产类及防汛防旱防风、森林防火、气象等自然灾害类的区级综合应急管理信息化系统,达到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要求,实现省、市、区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应急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租金费用	16.20	16.20	0.00	16.20	0.00	0.00	0.00	提高我区森林防火的综合能力,保护森林资源,其直接目的是减少林火的危害及其导致的损失。
曲江区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行政区域内从事地震监测预报,加强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公民的防震避震和自救互救能力。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80.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18 万元，增长 9.55%，主要原因是新增（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运营维护经费和防震减灾工作经费）两个项目经费及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有所增加，所以今年预算比去年增调；支出预算 1080.8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4.18 万元，增长 9.55%，主要原因是新增（应急指挥中心系统运营维护经费和防震减灾工作经费）两个项目经费及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有所增加，所以今年预算比去年增调。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

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2.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29 万元，下降 27.89%，主要原因是调出 3 名公务员，办公经费相比有所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9.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5.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447.1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3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主要是执法装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 万元	无

注：2023 年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